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锦武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经

研究，拟选举叶锦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叶锦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 1 名。经研究，拟选举李春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春连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符合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聘请叶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叶叶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请汪小岳、吴小夫、梁文辉、潘玲慧、罗毅博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汪小岳、吴小夫、梁文辉、潘玲慧、罗毅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请陈金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金娇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请罗毅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毅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拟选举尹兰香、梁振东、金惟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尹兰香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任委员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拟选举叶叶、金惟伟、梁振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叶叶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任委员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拟选举梁振东、尹兰香、叶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梁振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任委员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拟选举叶锦武、金惟伟、潘玲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叶锦武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主任委员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